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39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夏卡佳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歐任傑

被告 歐俊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歐任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捌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歐任傑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柒拾伍元，其餘新臺幣參仟參佰柒拾伍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歐任傑如以新臺

01 幣新臺幣參萬零玖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伍仟捌佰伍拾貳  
0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邀同被  
10 告歐任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紓困貸款新臺幣（下  
11 同）100,000元，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被告  
12 夏卡佳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歐任傑、歐俊巖  
13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400,000元，迄今共積欠如  
14 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  
17 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  
18 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計算書等資料為憑。而被  
19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2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歐任傑連帶給付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以及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歐任傑、歐俊巖連  
25 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1 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4 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07 合 計	3,750元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潘美靜